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邦德

股票代码：002082.SZ

信息披露义务人：温岭市万龙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阳光大道157号科创大厦13楼
1309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万邦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万邦德	指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万龙医药	指	温岭市万龙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邦德集团	指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温岭惠邦	指	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温岭富邦	指	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让方	指	赵守明、庄惠、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9.8089%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赵守明、庄惠、温岭富邦、温岭惠邦、万邦德集团与万龙医药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万龙医药

信息披露义务人	温岭市万龙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乾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2K7FLK5J
注册资本	60001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12-24
经营期限	2020-12-24至长期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阳光大道157号科创大厦13楼130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49.9992% 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9.9992% 浙江乾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01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力行	男	中国	浙江省台州市	委派代表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出让方协商一致,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万邦德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万龙医药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与赵守明先生、庄惠女士、温岭惠邦、温岭富邦、万邦德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出让方合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089%，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万龙医药。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万邦德股份。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

甲方一：赵守明

甲方二：庄惠

甲方三：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四：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五：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温岭市万龙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标的股份

甲方合计将 6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8089%）转让给乙方，其中甲方一出让 12,41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288%），甲方二出让 7,05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525%），甲方三出让 14,380,22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509%），甲方四出让 9,120,44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910%），甲方五出让 17,039,32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856%）。

（三）转让价款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6.88 元/股，系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协商确定，对应甲方一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5,380,800.00 元（大写：捌仟伍佰叁拾捌万零捌佰元整），甲方二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8,504,000.00 元（大写：肆仟捌佰伍拾万零肆仟元整），甲方三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8,935,968.64 元（大写：玖仟捌佰玖拾叁万伍仟玖佰陆拾捌元陆角肆分），甲

方四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2,748,668.48 元（大写：陆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陆佰陆拾捌元肆角捌分），甲方五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7,230,562.88 元（大写：壹亿壹仟柒佰贰拾叁万零伍佰陆拾贰元捌角捌分），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12,800,000.00 元（大写：肆亿壹仟贰佰捌拾万元整）。

（四）付款安排

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三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及声明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全部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中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 2、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后，协议转让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温岭市万龙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 地	浙江省湖州市
股票简称	万邦德	股票代码	0020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称	温岭市万龙医药科技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 人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阳光 大道 157 号科创大厦 13 楼 130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 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 露前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级持股数量：60000000 股 变动比例：9.808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权益变动时间为转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主动增加（协议转让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